

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市监函〔2022〕202号

##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《关于推动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开发区分局，市局机关相关科室，市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综检中心，市民协，市个协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，加快推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，省局印发了《关于推动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的通知》，制定了4方面20条措施助企纾困，扶持复工复产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发〔2022〕285号

#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动市场主体复工复产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，现就加快推进我省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不断优化帮扶服务，为复工复产奠定坚实基础

1.常态化开展“问需于企”走访行动。采取上门走访、座谈交流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畅通诉求反映渠道，深入了解各类市场主体需求，送政策上门、送服务上门、送信息上门，建立市场主体诉求快速响应、有效处置机制，积极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复工复产

面临的实际困难。

2.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建立个体工商户联系点工作制度，准确掌握其生产经营状况，积极探索分型分类扶持措施，并组织实施精准帮扶。

3.推行“网上办、预约定办、邮寄办”等不见面市场主体登记方式，全生命周期提供“帮办”“代办”服务，方便市场主体实现无接触办理业务，同时可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，工作人员全程指导。对经营范围有个性化需求的，除前置许可事项外，可指导协助申请人变更经营范围。

4.发挥个体劳动者、民营企业协会等社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，特别要对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开展“一对一”帮扶，通过开展维权保障、宣传教育、培训学习、经贸交流、困难帮扶、公益活动等举措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、排忧解难，消除歇业影响，尽早复工复产。

## 二、发挥职能优势作用，为复工复产提供技术支撑

5.持续开展质量技术帮扶“提质强企”行动，大力推广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，组织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先进经验交流，扩大质量技术帮扶影响力和覆盖面。同时继续推广“一企一策”“一品一策”等帮扶举措，深入拓展“巡回问诊”活动，切实促进更多行业和区域产品质量水平提升。

6.开展“标准化医院（诊所）”专家巡回问诊活动。在批准在建的 54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，选取 15 个项目承担企业

或单位，探索开展标准化专家“一对一”巡回问诊、咨询指导服务，进一步提升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质量。

7.深入开展“千企万坊”帮扶提升行动，重点围绕太原食醋、吕梁白酒、晋中肉制品、朔州乳制品等我省集聚性高、带动性强的重点食品生产企业，通过组织开展体系检查、现场问诊、集中培训等方式，帮助企业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，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安全基础。

8.深入开展“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”活动，培训指导中小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。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，重点帮扶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

9.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拓展网上经营，同时开展线上线下经营。鼓励网络交易平台放宽入驻条件，降低佣金、软件使用费、广告费等服务费用。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运用直播、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在网络交易平台依法进行商品展销。

10.拓宽知识产权质押渠道，主动对接、全程指导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，引导银行与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，积极探索质押融资新模式，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者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，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补贴。

11.加强重点项目特种设备支撑，对含有特种设备的重大项目、事项、惠民工程等，加强实地调研，研究制定务实管用措施，开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指导服务，确保特种设备快速合法合规安装、使用，切实保障项目工程实施。

12.加强信用修复指导，对市场主体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，依法依规应修尽修，帮助企业重塑信用，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。倡导“网上办”“不见面办”，为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提供便捷条件。

13.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产品和计量器具的检验检测，提供上门服务、驻厂检验，实现快速响应、快速受理、快速检验、快速出证；涉疫计量器具有实行随到随检，确保量值准确可靠。

14.全额免除个体工商户电梯、锅炉、锅炉水（介）质法定检验费；中小微企业电梯、锅炉、锅炉水（介）质法定检验费按50%收取。

### 三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，为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环境

15.对因疫情影响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，但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，且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，疫情解除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，可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审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对于疫情期间违法案值较小，但依照从重处罚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，不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16.取消部分许可事项的现场审查。加快发证换证效率，对散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延续换证、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，企业做出承诺，免现场核查直接发证。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换证符合相关要求，指导采取自我声明免除鉴定评审直接换证。对气瓶充装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，采取书面线上审查，减少现场核查。

17. 全面推行轻微违法免罚，除触及安全底线、严重侵犯知识产权、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外，对违法情节较轻的，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、减轻处罚，梯次分类运用行政指导、约谈警示、承诺整改等监管方式，引导帮助企业提高依法经营水平。

#### 四、严厉打击涉疫违法，为复工复产打造竞争秩序

18. 建立辖区内防疫和民生用品监管机制，重点对农村市场、城乡结合等质量隐患易发多发的领域开展排查整治，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，切实保障防疫用品和民生用品质量安全。

19. 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，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和水电气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专项检查，依法查处大宗商品和原材料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等行为，推动落实各项降费减负优惠政策，严厉查处借疫情乱涨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。

20.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，深入推进“铁拳”行动，办大案、办要案。针对市场监管风险压力最大、民生最怨的重点，精准切入、重拳出击，严厉打击制假售假、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宣传，细化落实助企纾困、稳企强链政策措施；加强政策宣传，编制惠企政策手册和服务事项清单，精准推送和快速办理惠企政策，打通政策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建立政策执行情况监测评估和满意度调查等机制，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动态情况，畅通诉求表达渠道，及时帮助企业解

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。要加大督查考核和跟踪问效力度，充分释放政策红利，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